

收	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1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吳珮綾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lin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4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公路總局令、附件3-作業要點各1份)(作業要點_112D2010858-01.odt、公路總局_112D2010859-01.TIF、令_112D2010860-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2003323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關於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倘有申請意願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請依規定於112年4月1日前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備查，俾利續處。

正本：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有限公司、日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統汽車客運

擬掛網周知
林書發

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

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 前款訓練期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 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其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用途及使用範圍，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及發給當事駕駛人，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要點發布日起一個月內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 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

- (二) 收據（附件二）。
- (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九、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就補助對象資格、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

監理機關為審查本要點補助，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人提出其他佐證資料，或約詢之，業者及當事駕駛人應予配合。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函請補件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補助事項，不得重複請領本局辦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補助、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等之同一項目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不予補助。

十、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

業者所送憑證，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經核定補助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監理機關留存辦理核銷，不予發還。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

十一、本局及監理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留才情形，並適時輔導。本要點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均為補

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補助之業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重複請領本局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應撤銷補助，業者並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業者之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侯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u4263@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3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局於112年3月17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031244號令訂定發布，先予敘明。
- 二、為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業者及遊覽車客運業者儘速召回受疫情影響致流失之駕駛人力，及鼓勵新進駕駛人員投入後疫情時期客運產業服務，請貴所積極輔導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透過旨揭方案改善駕駛缺員情形，有申請意願之業者(含市區)，請依旨揭要點第8點規定，於要點發布日起1個月內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31244號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陳文瑞